

#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关于转发《河南省发改委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省级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专项资金备选 项目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(功能区)发展改革委、机关事务中心、各开发区管委会:

现将《河南省发改委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省级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专项资金备选项目的通知》(豫发改办环资〔2023〕43 号)转发给你们,请组织开展我市 2024 年省级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,有关要求如下:

1.支持范围。适合我市申报的主要是节能和循环经济重大工程、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单位。包括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(市级打捆实施);开发区循环化改造、能效综合提升改造和清洁生产等工程;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重点项目等。

2.工程项目起止时间。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项目于 2024 年实施,2024 年 10 月底前完工;其他项目 2024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,2025 年 10 月底前完工验收。项目聚焦碳达峰碳中和、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、循环经济发展等重点工作,要求实施条件较好,节能降耗效果显著,示范带动作用明显,能为全社会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作表率。

3.上报要求。全市节能降碳改造项目由市发改委打包上报，其他项目两县和经开区根据权限下放要求单独申报，其他各区通过市发改委上报。各县区（功能区）务必于2023年9月20日前将备选项目正式申报文件、实施方案等有关材料（纸质文件一式2份及扫描件）上报。

附件：《河南省发改委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省级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专项资金备选项目的通知》（豫发改办环资〔2023〕43号）



#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豫发改办环资（2023）43号

##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省级节能和资源循环 利用专项资金备选项目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发展改革部门，省事管局：

依据《河南省省级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专项资金及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建〔2019〕28号），现组织开展2024年省级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支持范围

（一）省直公共机构节能综合改造，主要包括节能降碳和节水改造、光伏建筑一体化改造等。

（二）节能和循环经济重大工程，主要包括重点领域节能

降碳改造（市级打捆实施）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、能效综合提升改造和清洁生产等工程，支持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重点项目等。

（三）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，奖补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单位。

（四）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。

## 二、支持方式

专项资金采取资金补助、以奖代补两种方式予以支持。其中，省直公共机构节能综合改造等省直单位项目采取资金补助方式，当年下达投资计划；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单位，对国家公布的我省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单位进行资金奖励；其他重大工程采取以奖代补方式，在项目建设期结束后按照相关规定验收通过的，给予资金奖励。

## 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示范带动作用明显。坚持绩效优先、示范引领，申报项目在行业或领域具有典型示范作用，能够形成显著的节能降耗效果，为全社会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作表率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条件较好。申报项目应为拟实施或在建项目，项目配套条件好，土地、项目资金等前期工作基本落实，原则上2024年上半年开工建设，2025年10月底前完工验收。

（三）择优推荐上报。各地要结合碳达峰碳中和、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、循环经济发展等重点工作，认真组织发动，

高标准谋划申报相关示范工程。省直公共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能耗、水耗现状，有针对性地谋划节能、节水改造及光伏建筑一体化改造等项目，鼓励一体化综合改造。存在未清算项目、未完工报告项目的省直公共机构和县（市）不得申报2024年备选项目。

#### 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编制实施方案。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方案，实施期原则上到2025年10月底。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申报单位承诺书。承诺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，实施主体未列入“信用河南”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

2.申报单位基本情况。申报单位现状，以及能耗、资源利用情况；实施项目重要性和必要性。

3.明确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。按照可量化、可考核要求，合理确定实施方案整体绩效目标。围绕实现绩效目标，提出实施方案重点任务，明确子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、工艺技术、设备清单，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和建设时序，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；实现绩效目标的相关政策保障措施以及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强化绩效评价。实施方案作为项目验收、资金奖补的重要依据，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实施主体在编制实施方案时，结合拟实施项目建设规模，提出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。项目实施完毕后，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项目单位开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，并将绩效目标达成情况作为完工报告重要内容

一并报送。

(三) 按要求申报材料。各省辖市要按照项目申报权限下放要求，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内各县（市）发展改革部门，并做好备选项目申报指导服务工作。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省事管局要认真组织储备项目，于2023年9月22日前将备选项目正式申报文件、实施方案等有关材料（纸质文件一式2份及扫描件）报送省发展改革委。同时，各有关地方发展改革部门一并报送2022年度节能和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奖补资金清算材料。2023年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项目于11月30日前报送奖补资金清算材料。

附件：2024年省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专项资金备选项目汇总表



附件

## 2024 年省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专项资金备选项目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建设年限	总投资	绩效目标	项目单位法人及联系方式	项目及负责人联系方式	备注
1	**单位(机 构、县、区、项 市、县、区、项 基地)目	**市 县	省 直 公 共 项 目 重 点 项 目 重 要 范 围 大 奖 项 目 重 要 范 围 大 奖 项 目 重 要 范 围 大 奖 项 目	20** - 2025.10		项 目 重 点 项 目 重 要 范 围 大 奖 项 目 重 要 范 围 大 奖 项 目 重 要 范 围 大 奖 项 目			共 性 项 目 重 点 项 目 重 要 范 围 大 奖 项 目 重 要 范 围 大 奖 项 目 重 要 范 围 大 奖 项 目
合计									

---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25日印发

---

